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再字第3號

再審　原告　張家旺

訴訟代理人　李之聖律師

再審　被告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8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第二審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所分別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再審原告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，可認其明知再審之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定期命補正之程序，逕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8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提起再審之訴，已委任李之聖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0萬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送達再審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等語，有民事再審聲請狀、委任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-15頁）。則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1,28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本件再審之訴

並為請求金錢給付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。且再審原告已委任李之聖律師提起再審之訴，李之聖律師為前訴訟程序訴訟代理人(見本院卷第31、35頁)，應已知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自可依法預納再審之訴裁判費。惟迄經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67-71頁），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本院無庸命補正，逕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